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華欽
訴訟代理人　賀華谷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建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顯機
訴訟代理人　黃儉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福晉
法　官　陳月雯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強梅芳